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79號

原告 名凱室內裝修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群凱

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

蔡宜真律師

被告 林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9,0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3日，其金額共計為1,004,10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4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0,900元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邱靜銘